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以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以車號查詢駕駛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竟於飲用米酒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消退，於酒後體內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0毫克之狀況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且為閃避犬隻不慎自摔後，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2 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蔡明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速偵字第371號

18 被 告 李建賢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彰化縣○○市○○○街0巷00號

20 居臺中市○里區○○路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建賢自民國114年2月4日11時許起至同日11時5分許止，在  
26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內飲用米酒後，仍基於酒後駕車  
27 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28 同日17時39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0號前時，為閃  
29 避犬隻，不慎自摔，再撞及徐婉琪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獲報前往處理時，當場對李建賢實  
31 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01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建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徐婉琪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員警職  
06 務報告、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  
0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  
08 中

09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場  
10 照片25張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11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張容姍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林建宏